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亲自出席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公司关联董事李军风先生、毕林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